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新生暨轉學生  
第二次招生鑑定錄取名單

一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，業經國樂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新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 錄取 0 名

(二)持臺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 
錄取 1 名

8021 涂O軒

二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，業經國樂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轉學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 錄取 0 名

(二)持臺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 
錄取 1 名

8022 陳O均

【附註】

1.獲錄取之考生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，持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、錄取結果通知單（附件四、附件五或附件六），至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五樓輔導室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2.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11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
中 华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